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提醒： 加强“五一”节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各危化企业：

“五一”节小长假将至，受化工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能存在生产不稳定、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缺岗、盲目追求产量和效益易造成超负荷、超能力生产等安全风险，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要高度重视，强化风险管控意识，认真做好“五一”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一是节假日期间，非特殊原因不得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等特殊作业和清罐、清池、清渣、清堵等非常规作业活动，确需进行特殊作业活动的，必须提级审批。二是必须确保监测监控、联锁报警、紧急切断等安全措施良好运行，严禁赶工期、超负荷生产，严禁“三违”行为。三是提前研判分析，加强风险辨识，落实管控措施。四是对全员进行一次节前安全警示教育。五是组织开展节假日特殊时段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六是加强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管理。复产复工企业要按照规定制定并严格落实复产复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落

实岗位安全责任，全面检查设备设施、电气、仪表、管道、阀门、安全联锁、应急抢险装备等，严禁强行复产、带病运行。七是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企业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八是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公告责任，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快速处置。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主动研判本辖区危化品安全风险，全面摸排、及时掌握辖区内危化企业开停车状态，做到心中有数，监督落实安全措施；充分利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在线巡查，重点关注高风险企业，采取针对性举措，督促企业及时处置报警、预警信息。

